

卫生保健的 分配正义研究

李红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卫生保健的 分配正义研究

李红文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保健的分配正义研究 / 李红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61-8407-3

I. ①卫… II. ①李… III. ①卫生保健—正义—研究 IV. ①R1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828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52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由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省中医药文化研究基地资助

序

李红文博士的《卫生保健的分配正义研究》，是其博士论文的成果，背景是我国 2009 年的新医改。但直到今天，论文中的内容仍然是有借鉴和启发意义的，这不仅是因为我国的医改政策研究主要被当作卫生经济问题来对待会忽视其伦理学层面的本质问题，也是因为医改作为我国健康领域的头等大事，近些年没有停止过改革的步伐，也没有停止过对其中一些问题的思考。例如，关于基本药物目录问题，关于哪些疾病能进医保的问题等，其实都是在持续的争议中。卫生保健的分配正义问题，说到底，是个民生问题，一直被卫生经济、应用伦理和政治哲学等领域的学者所关注。从学理上看，健康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但此权利的实现需要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如果说卫生保健服务不是单纯的市场商品，不能完全按照市场的规则运行，这已经是国际共识的话，那么，公平正义作为卫生保健的核心价值理念，不能仅仅停留在理念层面，而是需要体现在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制定中。由于每个国家的不同医疗保健制度和不同治理模式，使得全球范围内难以得出卫生保健公平的统一模板。恰恰相反，不管秉持什么样的公平正义观，都不会为卫生保健公平提供一个完美无瑕的模式。卫生保健的公平性问题会随着时间的完善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我国的卫生公平问题的表现之一是地域的不公平，具体体现在东西部之间、农村和城市之间。当然，这与我国城乡二元体制的历史背景相关。我国的卫生体制改革所涉及的伦理问题，很多还没有完全浮出水面。现在是把卫生公平作为首要问题考虑的时候了。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显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它在更重要和更深的层面是一个

伦理问题。

李红文是我的第一个博士生，从某个角度说，是他帮助我成为一名博士生导师。其写作和论证的规范性，也给师弟师妹们带来了良好的开端。很高兴看到李红文的博士论文得以出版，相信书中关于权利路径、分配的正义基础以及卫生保健的伦理冲突等内容，会对读者有很好的启发。

是为序。

丛亚丽

2016年4月

前 言

卫生保健的分配正义作为一个实践性的应用话题，是 21 世纪中国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中国”建设所面临的重要伦理挑战。为了有效地回应这个挑战，必须一方面将抽象的道德哲学理论拉入到现实的实践层面上来，另一方面要深入地把握当下的医改状况与现实。只有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对现实有所启示。

本书写作的现实背景即是着眼于中国自 2009 年开始进行的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这次改革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是中国政府在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过程中的重要改革内容。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思考卫生保健分配的现状及其伦理道德问题，毫无疑问具有非常现实而紧迫的意义。然而，在各种研究文献中，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伦理维度长期不受重视乃至被忽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显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它在更重要和更深次的层面上是一个伦理问题。

既然选题背景是中国当下正在进行的医改，那么医改方案就很自然地成为本研究的问题出发点。对新医改方案的伦理分析将把研究的焦点和难点一一呈现出来。把医改方案当作一个可供分析的蓝本，这一方面使得研究有很强的现实感，另一方面将抽象的伦理学研究具体化为某种可以感触的东西。这正是应用伦理的一般思路和吸引力所在。

2009 年 4 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医改方案”）开篇就提到：要“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考虑到中国卫生保健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人人享有基本医疗”目标的设定对于中国而言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从伦理学的观点看，人人享有基本医疗，这意味着卫生保健的普遍可及。然而，卫生保健的普遍可及性如何实现？它在道德上如何得到辩护？对于这个新医改方案尚未讨论的伦理问题，在本书中将展开详尽而深入的分析。

针对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意义，新医改方案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然而，社会公平正义究竟在伦理道德上意味着什么？很显然，公平正义的观念远远超越了意识形态所框定的范围。新医改方案还要求遵循公益性原则，要求把这个原则贯彻到改革方案设计、卫生制度建立和服务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然而，公益性原则的概念、范围、实施路径、具体措施等方面并没有得到清楚的界定。新医改方案还宣称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公平效率统一”、“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促进公平公正”、“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对于这些在本质上属于伦理学内容的表达，医改方案并没有也不可能进行详细的解释。新医改方案表现出多面性、综合性的特征，它反映了社会各界对这个重大利益关切的广泛关注，也说明了社会各利益阶层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深层冲突、博弈与妥协。

从伦理学的意义上说，中国当前的医改政策缺乏一种恰当的规范性分析框架，这一点可以从2009年启动的新一轮医改方案中清楚地反映出来。不管是医改方案的设计还是相关政策的实施，都没有对它所涉及的规范性伦理问题进行慎重的考虑和深入的分析。这种政策上的缺陷一方面来自生命伦理学家的话语还没有介入到整个制度和政策的设计中来，另一方面也来自传统的伦理学研究对于公共政策缺乏有力的、正面的回应。如果我们承认规范性的伦理原则对于公共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具有前瞻式、引导式的意义，那么生命伦理学家任重而道远：他们需要从宁静的书斋中走向更为宽广的社会舞台，从抽象的哲学论证走向具体的公共政策分析。

绕开医改方案的意识形态话语而论，公平正义构成了现代社会

的一个根本要求。在现代社会，社会正义是既内在于个人、又对个人具有约束力和规范性的共同体价值。社会正义以个人自由和独立为基本前提和内在道德要求，同时为了构建一个互利合作的社会共同体，它又必须超越狭隘的个人层面，进入到制度性的社会正义层面。在这个层面上，它以公共性和共同体价值为依归，是保证社会成员公平合作、实现社会共同体真正长治久安的基本条件。但是，社会正义并不试图为每个人和整个社会提供最高的、终极的价值，在此它将终极价值交由每个平等的个体自由地去设定；社会正义只是保证这种个体自由的社会性前提，是滋养、培植和生成其他一切价值的基础性价值。这种价值多元化的视角与任何国家的宏伟战略目标无关，它只关切个人的生存境遇、道德要求与政治表达。

坦白地说，积极地回应当前的医改所提出的伦理难题，这是作者写作本书的初衷和目的所在。长久以来，我们将过多的精力和目光注视在经济改革上，并简单地以市场经济的逻辑来审视卫生保健。这种狭隘的视野阻碍了中国卫生事业的良性发展，并将它推向一个矛盾重重的困境之中。中国的健康政策需要经历一种变革，这种变革的首要目标是对正义价值的追求。无论如何，构建一个正义的卫生保健制度，对当下的中国来说依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在通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这个目标道路上，生命伦理学家将发出独有的理性声音。

作者通过详细文献梳理发现，虽然卫生资源配置的公平性研究受到广泛关注，并有大量研究成果出现。但是，这些论著多是从卫生经济学、公共卫生、公共政策、社会学等角度考虑如何利用有限的资源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而不是从伦理学、哲学的角度思考卫生保健分配正义的一般性理论问题。也就是说，伦理学家在这个论题上尚未做出基础性、奠基性的工作，特别是对卫生保健和卫生制度的公平性问题尚缺乏系统而完整的研究。问题已然是一个热点，却少有相关的伦理学研究成果，这是本书写作的另外一个真实背景和意图。不可否认，国外的研究成果已经为我们准备了大量富有成效的理论基础，如何将它们转化为中国语境下的伦理指南，则是需

要中国生命伦理学家为之努力的方向。

基于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本书有了一个基本的明确定位：从一般的正义理论出发，论证卫生保健分配正义的道德基础和基本原则，为卫生保健制度和实践提供伦理依据，尤其是结合我国国情致力于解决中国的医改问题，重点在于为卫生资源的分配奠定一种坚实的道德基础。坦率地说，本书所探讨的各种道德论证基本上来自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当然，这些成果以一种系统性的方式被整合在本书的整个框架之中。为了完成这一目标，就必须找到一种恰当的连贯思路，为此作者颇费心思。按照当代政治哲学中公平正义的基本理念，作者将为卫生保健的分配正义提供几种重要的道德辩护。这些论证在英语文献中已被激烈地争论，然而在汉语文献中却未曾被讨论过。坦率地说，作者的目的并非单纯地翻译和介绍他们的论证，毋宁说，目的在于通过对各种论证进行分析和评论（其中包括了某些个人的观点），来寻求卫生保健分配正义的道德基础。

在本书的论证中，一些具体的分配问题也将得到充分的理论分析和伦理论证，一些重要的话题将依次纳入讨论范围。例如，健康责任的划分及其辩护、权利与善的冲突、公平与效率的冲突、卫生保健分配的原则等等。这些问题依照它们在当下语境中的重要性而获得讨论的合法性，它们之间内在的逻辑关联不能简单地加以评论。当然，中国在卫生保健分配方面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突出问题，这要求作者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为卫生保健体系的设计提供某种策略和建议。生命伦理学作为一门应用伦理学，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解决现实问题，这着实令人期待。只是，作者希望这里所提出的伦理策略不是令人失望的多余版本。

目 录

第一章 分配正义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正义的概念	(1)
第二节 正义的基本问题	(4)
一 正义的复杂性	(4)
二 正义的主题	(6)
三 正义的环境	(8)
四 正义与互利合作的社会理念	(11)
五 正义与个人的基本理念	(14)
第三节 分配正义的观念	(16)
一 分配正义的概念	(16)
二 分配正义的原则	(17)
三 分配的范围	(21)
四 诺齐克的挑战	(24)
五 对诺齐克的反驳	(28)
第二章 健康公平与卫生保健公平	(33)
第一节 健康的决定因素	(34)
一 健康的定义	(34)
二 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	(37)
三 健康的自然与个人因素	(48)
第二节 健康公平	(52)
一 健康公平的定义	(52)
二 健康公平的伦理诉求	(53)

三 健康不公平的判断标准	(56)
第三节 健康责任	(60)
一 可控制性责任观	(60)
二 健康的个人责任	(63)
三 健康的家庭责任	(68)
四 政府责任与社会责任	(72)
第四节 卫生保健公平	(78)
一 卫生保健的定义	(78)
二 卫生保健的特殊性	(79)
三 卫生保健公平	(81)
第五节 小结	(82)
 第三章 权利论：卫生保健权的证明	(84)
第一节 权利的概念	(84)
一 健康权	(84)
二 卫生保健权	(86)
三 相关法律规定	(87)
第二节 彼彻姆和邱卓斯的论证	(89)
一 对道德哲学原则的质疑	(90)
二 两个论证	(92)
三 卫生保健权的范围	(94)
第三节 布坎南的“多元”论证	(97)
一 最低限度的卫生保健权	(97)
二 布坎南的多元论证	(100)
三 批评与辩护	(104)
第四节 需要论证	(106)
一 需要与偏好	(106)
二 生存必需品权利	(108)
三 基本需要道德权利的证明	(110)
第五节 小结	(115)

第四章 正义论：卫生保健分配的正义基础	(117)
第一节 罗尔斯的解释	(118)
第二节 格林的论证	(122)
第三节 丹尼尔斯的证明	(125)
一 丹尼尔斯的路径	(126)
二 丹尼尔斯的论证	(128)
三 关键概念的解释	(131)
四 批评与回应	(135)
第四节 小结	(140)
第五章 运气论：卫生保健分配与运气的考量	(142)
第一节 运气的概念	(142)
一 自然运气与社会运气	(142)
二 原生运气与选项运气	(145)
三 运气与应得	(148)
第二节 全运气均等主义对运气的考量	(150)
一 全运气均等主义与抛弃性反驳	(152)
二 对全运气均等主义的批评	(154)
三 运气中立化的方式	(156)
第三节 标准运气均等主义对运气的考量	(157)
一 标准运气均等主义的界定	(157)
二 合理避免：原生运气再界定	(159)
三 标准运气均等主义如何回应抛弃性反驳	(162)
四 价值多元论	(165)
五 满足基本需要	(167)
第六章 矛盾论：卫生保健分配的伦理冲突	(171)
第一节 权利与善	(172)
一 冲突的体现	(172)
二 权利优先论	(176)
三 善的优先论	(179)

四 解决路径	(186)
第二节 公平和效率	(189)
一 经济领域的公平与效率	(189)
二 卫生领域的公平与效率	(196)
三 设定优先性：公平优先于效率	(201)
第三节 小结：价值分析	(205)
 第七章 制度论：卫生制度的公平考量	(208)
第一节 分配的问题与维度	(208)
一 宏观与微观	(208)
二 四个层次的分配	(212)
三 三种公平性	(214)
四 可及性公平	(216)
五 优先性设定	(220)
六 年龄与分配	(225)
第二节 卫生保健制度的设计	(232)
一 卫生制度与顶层设计	(232)
二 统一制度与多元制度	(237)
三 多元化及其整合	(240)
 结 语	(247)
 主要参考文献	(250)
 后 记	(264)

第一章

分配正义的基本理论

在准备性的讨论中，我们需要对正义的概念、正义理论的复杂性、基本特征、基本主题，以及分配正义的基本观念、基本原则进行清晰的厘定、梳理。这些基本概念清晰度的准确性、合理性，对于下一步的研究具有前提性、基础性的价值。卫生保健的分配正义研究有赖于厘清分配正义的概念。

第一节 正义的概念

公平正义在各种文献中常被合起来使用，仿佛人们十分清楚这两个词的具体含义。作为一种话语的滥觞，公平正义归因于人们未曾对它进行过认真严肃的思考。因此，有必要对公平、正义等相关概念仔细辨析，为分配正义的理论研究奠定初步的基础。

在与正义相关的文献中，Equity/Fairness/Justice 是三个常用的词，它们基本上（广义上）算是同义词，可以替换使用，但是在具体的用法和语义上存在一些微妙的差别，并且涉及一些重要的理论区分。

Equity 可以翻译为“公平”，是一个伦理学上的概念。除了公平的意思之外，它还有权益、产权、股票、衡平法等含义，可见 Equity 最主要的是指财产上的公平，并由此延伸至法律上的衡平法传统。在健康公平的探讨中，Health Equity 已经逐渐地被广泛使用，它意味着在健康领域存在着不平等、不公平的现象，当然这种判断是以事实上的健康差异（health disparity, health difference, health inequality），以及这种差异的决定要素为前提的。值得注意的是，Equity 并不是 equality（平等），后者意味着相同、没有差别，相同的

东西并不代表两者之间是公平的。对 Health Equity 的全面探讨需要正义理论的辩护和支持,对此将在第二章中进行详细分析。

Fairness 也译为“公平”,其侧重点在于“平”字,即公平的衡量尺度,强调“一碗水端平”、“不偏不倚”(imparity)、“不偏袒”,它要求对待人或事一视同仁。在这个意义上,公平带有明显的工具性,即在衡量尺度上使用同一个标准来衡量所有的人和事。打个恰当的比方,公平要求把所有的人和事都放在同一架天平上进行称重,用同样的砝码来权衡。此外,Fairness 还可以用来判断程序和规则,当所有的人都按照同一个游戏规则和标准来判断时,它就是公平的。比如,以高考分数之多少来决定所有人的大学录取资格,这种做法是公平的。但是,至于这个进行衡量的尺度、规则和标准本身是否合理、公正,Fairness 是不予考虑的。因此,这就需要引出第三个概念 Justice。

Justice 一般翻译为“正义”、“公正”,它意味着“正当”(right),与“义”或“直”相关。《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正,是也。”也就是说,“公正”和“正义”的事情是道德上正确的事情。因此,正义关乎道德上的价值取向,它直接反映了人们把什么样的事态当作正当的、符合伦理道德的。但人们的伦理道德观念可能会有差异,这样就导致了存在着彼此不同的正义观念。如果人们要确信或坚持自己所秉持的正义观,就必须对此作出道德上的辩护,这样就可能发展出彼此不同的正义理论。

每个人对公平、正义概念都多少有些不同的认识。对一个人来说是公平公正的事情,对另外一个人来说可能是不公平、不公正的。公平、正义的问题很复杂,人们的定义通常也是不一致的^①,

① 杜伊奇(Deutsch)从社会学研究的角度提供了三种公平概念的解释:平等、equity 和需要。平等的意思是对每个人都一样,有很多例子适用于这个解释,比如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投票权。Equity 意味着结果(包括奖励与惩罚)应该与投入相适应,有适当的比例,比如每个孩子都可以写诗,但最有天赋的诗人最受奖赏。第三个公平概念的解释基于人的需要。资源不是分配给每一个人(平等),也不是分配给最优秀的人(equity),而是分配给那些最有需要并依靠它取得成功的人。平等通常应用于亲密的、合作的社会关系中,equity 通常应用于经济领域提高生产效率,而需要则应用于把社会福利当作主要目标的社会中。参见 M. Deutsch, "Equity, equality, and need: What determines which value will be used as the basi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31, 1975, pp. 137-149.

因为有很多的外部因素影响了我们的解释。文化的、语言的、能力的差异都会影响到人们对正义概念的认识和评价。来自不同背景的人会有不同的评价，人们的认识多少受到自己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特征的影响。比如，在一个合作文化背景中生活的人通常是按照平等原则来理解公平、正义，在竞争文化背景中生活的人通常是按照公平的规则来理解正义。

在此，重要的是区分“公平”和“正义”。遵循一个对所有人都适用的规则和标准，由此导致的结果未必被所有人看作是正当的、正义的。比如，“金融大鳄”索罗斯前些年在东南亚金融市场上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大发其财。就其个人行为来说，索罗斯遵循了证券市场“公平”的游戏规则（假设股市对所有人都开放，并且所得收益合法）。但是，就其行为动机和结果来看，这种做法有悖于公正、正义的要求，至少是存在争议的。因为就全球金融秩序而言，索罗斯的投资/投机行为直接引发了（至少是加剧了）东南亚的金融危机和经济灾难，直接损害了社会公正。这个事例说明，公正和公平并不完全是一回事，有时公平的事情未必是公正的事情。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实际上也说明了公平和正义之间的区别。为了确立一种真正的、没有任何偏见的、不受任何群体利益左右的社会正义理论，罗尔斯设定了一种纯粹的背景条件——无知之幕。所谓“无知之幕”，是“假定各方不知道某些特殊事实。首先，没有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他的阶级出身，他也不知道他的天生资质和自然能力的程度，不知道他的理智和力量等情形。其次，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善的观念，他的合理生活计划的特殊性，甚至不知道他的心理特征……再次，假定各方不知道这一社会的经济或政治状况，或者它能达到的文明和文化水平”^①。罗尔斯试图通过这种方式，建立一种公平的程序，以使任何被一致同意的原则都是正义的，由此而产生的正义理念就是“作为公平的正义”。

罗尔斯通过“无知之幕”这种“公平的程序”来产生正义理论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 页。